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5〕32 号

单位名称：信阳澜山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CH7P772K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杨冲村 18 单元 21 号

法定代表人：石清成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8 月 6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2025 年 8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出示了 2 份行政执法证，证明了你单位悉知行政执法的具体主体和人员。

证据二，2025 年 8 月 6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了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及相关注册信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等情况。

证据三，2025 年 8 月 6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了 1 份营业年报信息摘录；证明了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

证据四，2025 年 8 月 6 日，我局对在公示网站查询取得了 1 份企业基本情况、国家统计局印发企业划分办法，证明了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

证据五，2025 年 8 月 6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了 2 份授权

委托书; 受委托人身份证, 证明了你单位委托代理的事实及执法相对人的身份。

证据六, 2025年8月6日, 你单位向我局提供了1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明了你单位具备法律、法规基本条件和能力以及有对机动车排放进行检验的资格。

证据七, 2025年8月6日, 你单位向我局提供了1套环保检测线测量仪器校准证书, 证明了你单位环保检测线相关测量仪器已经过校准, 测量准确度的评估结果符合标准, 出具的报告除人为干扰情况外, 应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

证据八, 2025年8月6日, 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取得了1张服务收费公告照片, 证明了你单位环保检费用。

证据九, 2025年8月6日, 你单位向我局提供了1份收费明细及台账, 证明了你单位违法所得情况。

证据十, 2025年8月6日, 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取得了4张现场照片, 证明了你单位建设情况及检查当天运营情况。

证据十一, 2025年8月6日, 你单位向我局提供了涉案在用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 证明了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事实。

证据十二, 2025年8月6日, 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取得了涉案的河南省机动车环保监测检验平台检验过程数据和车辆详细信息的截图, 证明了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事实。

证据十三, 2025年8月6日, 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取得了1份现场(勘查)笔录, 证明了执法人员通过河南省机动车环保

监测监控平台数据发现你单位涉嫌违法，而后在你单位相关人员见证下进行的现场核查情况，进一步确定你单位的违法事实（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证据十四，2025年8月6日，我局对你单位询问取得了1份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了你单位对企业全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规模等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数量、时间等事项的如实陈述。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8月11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500环责改字〔2025〕34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5年8月12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结论为已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同时根据复查结果向你单位下达了《整改复查意见书》（豫1500环整复字〔2025〕42号）。

2025年8月13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00环罚告字〔2025〕36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收到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

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内容，裁量等级）：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10 辆以上 20 辆以下，2），企业规模（微型企业，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 个月以下，1），受处罚次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1），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 元，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 元，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的裁量等级（Bi）：[1,1,1,1]，处罚金额（X）：140000 元，代入公式： $100000+(500000-100000) \times [(2^2 \div 5^2)+(1^2+1^2+1^2+1^2) \div (5^2 \times 4)] \times 50\%=140000$ 。违法所得：108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拾肆万元整（¥140000），没收违法所得壹仟零捌

拾元整（¥1080），罚没共计壹拾肆万壹仟零捌拾元整（¥141080）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者银行 APP 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 日

